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上述人员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30人变为227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6万股调整为504.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3.10万股调整为441.6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其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8.80万股调整为357.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7.40万股调整为345.90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因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为：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419,13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0008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分红以及除权除息价的相关参数及公式计算如下：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10=150,889,115.30÷421,200,000*10=3.582362 元，每股现金红利为 0.3582362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参考《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9.01 元/股调整为 18.65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26.61 元/股调整为 26.2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瑛、王国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5.7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 345.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8.65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26.2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瑛、王国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